



國際證券期貨市場 115 年 5 月份動態

11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編輯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本基金會蒐集 115 年 5 月份國際監理機關及證券期貨交易所發布有關經濟與貨幣政策、公司治理、永續金融、交易市場、發行市場、資產管理、衍生性商品、反洗錢、金融科技等議題，茲精選可資借鏡市場新制與發展趨勢、主管機關政策動向等重要資訊 **18 則**，摘述重點如下：

- **馬來西亞**：證管會（SC）推出社會交易平台（Social Exchange），為非營利組織提供透明且受監管之募資管道，促進社會影響力專案籌資並將擴大永續金融發展；SC 亦與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提出 LEAP 板 2.0 改革草案，研議透過放寬上市管道、簡化揭露要求、開放散戶參與及優化轉板機制，強化微中小企業籌資與進入資本市場之途徑。（P.1、10）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針對全天候交易、結算與交割發布諮詢意見，提供相關機構申請全天交易之參考，並向市場說明全天候交易可能之潛在風險。（P.5）
- **美國**：證管會擬推動改革措施，包含允許上市公司改採半年報免季報制度，未來可選擇以 Form 10-S 取代現行季報 Form 10-Q，以提升資訊揭露與監理彈性。同時規劃擴大總括申報及揭露簡化之適用對象，並簡化發行註冊流程，讓更多公司能快速進入公發市場。（P.8、13）
- **泰國**：證管會（SEC）擬修正「泰國未來基金」（Thailand Future Fund, TFF）規範，由泰國財政部主導設立之基礎建

設基金，透過資本市場向投資人募集資金，針對法令遵循、資訊更新及有利受益憑證持有人等事項，得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以提升基金管理效率；SEC 亦擬推動 TISA 制度，透過專屬投資帳戶及稅務優惠機制，並引導資金投入企業價值提升、企業成長及基礎建設等重點發展領域。(P.15、16)

- 國際：IOSCO 發布 AI 監理工具方案報告，提供會員針對資本市場 AI 應用之監理架構與實務工具，涵蓋治理、第三方風險、資訊揭露及資料監測等面向，以強化 AI 風險管理與市場穩定。(P.31)

關注資訊摘錄（譯）重點如後：

目錄

永續金融

馬來西亞:SC 推出社會交易平台強化社會影響力籌資管道.....1

交易市場

美國:CME 推出追蹤隔夜融資成本新利率指標.....3

美國:CFTC 發布全天候交易、結算和交割諮詢意見.....5

發行市場

美國:SEC 擬修法允許公開發行公司選擇半年報制度.....8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提出強化 LEAP 板草案公開諮詢.....10

美國:SEC 提出公開發行公司註冊發行及簡化報告要求之改革草案.....13

資產管理

泰國:SEC 就修正「泰國未來基金」規範徵求公眾意見.....15

泰國:SEC 擬推動「TISA」制度,鼓勵長期投資及提升國民財務韌性.....16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18

衍生性商品

美國:ICE 與 Ornn 將推出 GPU 算力期貨合約.....20

美國:CME 與 Silicon Data 計畫共同推出算力期貨.....21

美國:CME 與 Nasdaq 共同推出 Nasdaq CME 加密貨幣指數期貨.....23

美國:CME 推出比特幣波動率期貨合約.....24

美國:Cboe 多重掛牌股票選擇權提供延長交易時段服務.....26

美國:CFTC 發布永續合約上市的政策聲明.....27

金融科技

馬來西亞:SC 修正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之《被認可市場指引》.....29

國際：IOSCO 發布 AI 監理工具方案報告.....	31
泰國：SEC 擬修正數位資產業者淨資本額及資產保管規範.....	33

馬來西亞：SC 推出社會交易平台強化社會影響力籌資管道

(5/25)

- 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推出名為 Impakrintas 的「社會交易平台 (Social Exchange)」。該平台自 2026 年 2 月 19 日起開始營運，為非營利組織提供受監管且透明之管道，以便其為合格之社會影響力專案募款。該平台亦讓個人及企業捐助者可更清楚掌握社會影響力專案資訊，促進資金挹注機會。
- 截至目前該平台已納入 8 家非營利組織，涵蓋多元社會影響力領域，包括醫療照護、青年早期介入及健康教育專案、糧食安全、以及環境永續等。該等社會影響力專案旨在改善馬來西亞弱勢族群之福祉。未來將逐步擴大到社會企業等更廣泛之利害關係人參與。
- 此平台為《資本市場發展藍圖 2026 - 2030》永續發展^{註1} 主軸下重要執行成果之一，目的在於擴大社會影響力籌資管道。該平台亦透過公私部門更緊密合作，強化經濟韌性，展現全國共同參與之方式。為支持參與社會交易平台之非營利組織，馬來西亞政府已撥款 200 萬令吉 (約新臺幣 1,584 萬元) 由 SC 管理，用於部分補助符合資格之非營利組織加入平台及募資相關成本，此舉將有助降低參與門檻，使非營利組織能專注於創造具影響力之社會成果。
- 透過社會交易平台之捐贈，可依據《1967 年所得稅法 (Income Tax Act 1967)》第 44 (6) 款享有稅收減免優惠^{註2}，使透過社會交易平台募集資金之非營利組織，及支持該平台所列社會影響力專案之捐助者均可受益。

註1：《資本市場發展藍圖 2026 - 2030》之四大政策主軸分別為市場活力 (Vibrancy)、普惠性 (Inclusivity)、永續發展 (Sustainability) 及區域

機會 (Regional Opportunities)。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6 年 4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 (編號: 260413)。

註2: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經核准之機構、組織或基金, 得享有所得稅免稅待遇; 捐款人則得申報最高達其綜合所得 10% 之所得稅扣除額。若未取得核准, 該等機構、組織或基金仍須課徵所得稅, 並應依規定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Income Tax Return Form, ITRF)。相關說明詳見: <https://www.hasil.gov.my/en/institutionsorganizationsfunds-primarily-is-not-for-profit/>。

資料來源: [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美國：CME 推出追蹤隔夜融資成本新利率指標（5/5）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推出一項全新的隔夜基準利率指標-「美元附買回基金利率 (U.S. dollar RepoFunds Rate, RFR USD)」，旨在衡量美國附買回市場的隔夜融資成本，為現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之先行指標，可視為市場在評估主權債券附買回市場流動性壓力的即時監控指標。重點如下：
 - 數據來源
採用 BrokerTec^註集中撮合限價委託單平台之附買回交易成交數據，該平台 2026 年 3 月日均量高達 4,1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12.36 兆），龐大的流動性使其不易受市場操縱，該利率反映的是真實、集中結算的交易，故能如實反映市場資金動態。
 - SOFR 之先行指標
RFR USD 為當日 (T+0) 下午 3 時發布，相較於次日 (T+1) 才公布的 SOFR 利率，RFR USD 能夠提供更具時效性的數據，因此投資人可利用 RFR USD 更靈活地管理隔夜資金部位及評估日內風險定價，藉此預測次日 SOFR 走向。故 RFR USD 並非用以取代官方的 SOFR，而是將其視為 SOFR 走勢的先行指標，為美國隔夜附買回市場注入更高透明度。
- 目前歐元、英鎊與日圓的附買回基金利率，已在店頭的 SWAP 市場中被廣泛採納為參考利率。為進一步完善全球主權債券市場，此次將美元納入 CME 現有的歐元、英鎊與日圓計價的主權債券附買回資金利率之中，將有助於投資人即時比較全球主要貨幣在標準化合約與集中結算機制下的隔夜融資成本。

註：BrokerTec，為 CME 旗下固定收益市場電子交易平台，專注於固定收益市場，是全球指標性美國公債、歐洲公債及附買回協議的交易平台，每日成交量高達數千億美元。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CFTC 發布全天候交易、結算和交割諮詢意見（5/29）

- 有鑑於大眾對於全天候交易之興趣日益增加，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下之結算與風險、市場監督和市場參與等部門發布有關全天候交易、結算和交割之諮詢意見，鼓勵市場進行負責任創新，亦提醒集中市場（designated contract markets, DCM）、交換機構（swap execution facilities, SEF）、結算機構（derivatives clearing organizations, DCOs）和期貨經紀商，根據《商品交易法》和 CFTC 規則負起應有的監督責任。說明如下：

➤ 交易

重點	對象	說明
交割過程	DCM 與 SEF 須遵守促進市場健全與保護市場參與者的核心規定	應避免提供離峰交易時段（夜盤或假日）結算的合約商品，避免市場操縱、價格扭曲或結算問題。
即時監控和風險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可能擾亂或破壞市場的各種狀況扮演積極角色，並建立監控、法規和執法或處罰機制，禁止搶先交易（front-running）、沖洗交易、預先安排交易（pre-arranged trading），以及《商品交易法》禁止之其它操縱或破壞性交易行為。 2. 全天候交易可能導致流動性降低、波動性增加、買賣價差放大等問題，故 DCM 和 SEF 應即時監控並證明風控機制有效性，尤其是對交易量低的市場進行強力監控，預防和降低全天候交易發生違規交易或市場交易中斷風險。
系統保護		應建立系統保護措施，並開發可靠、安全且可擴充容量的自動化系統，隨時確保交易平台可靠與完整。且須具備可持續營運的災難回復計畫，以上除定期給予客觀的測試與檢查外，即使在離峰時段也必須證明其有效性，以便快速因應突發狀況。
法遵人員與資源		應確保有效監控服務具備充足的人員配置和自動化系統，應對突發狀況並完成調查。避免因離峰時段資源捉襟見肘，增加及時識別與解決風險的難度。

➤ 結算

重點	對象	說明
結算、保證金和交割設計	結算機構： I. 全天候交易結算與交易時間可能非同步； II. 全天候交易需既有系統延伸至週末，或開發引進新系統，可能產生其它營運風險，故 DCO 須證明已具有全面的風險監控計畫，包括：資訊與營運安全、持續營運與災難回復規畫與資源、容量與效能規畫、系統運作、系統開發與品質保證、實體／環境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天候交易可能出現以下任一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保品繳交僅限傳統市場交易時間； (2) 市場參與者可選擇在週末交易期間提供擔保品證明； (3) 市場參與者須在週末交易期間繳交擔保品。 2. 目前美國市場屬第一種情況，可能導致流動性擔憂，因若只能在傳統市場交易時間收取擔保品，結算機構須證明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和流動性，以持續履行結算責任，包括在銀行非營業期間。 3. 原始保證金亦須考量假日等延長時間，可能需要預繳或增收以確保額外的流動性需求。 4. 即使是第二或第三種情況，結算機構須確保擔保品具備最少的信用與流動性風險，因為現金在週末可能移轉受限。 5. 其它像是穩定幣和加密資產雖然移轉限制較少，但仍可能有其它風險需要分析，故針對週末期間擔保品移轉需考量以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天候營運的架構下，擔保品允許及時且可靠的移轉； (2) 當有需要時，不同擔保品間的轉換能力； (3) 參與者和流動性風險的監控，以及違約管理措施明顯與一般交易日不同。 6. 實施週末結算在某些狀況下，要求所有市場參與者進行擔保品移轉，可能既不審慎也不可行，特別是僅高度集中在特定地理區域或時間的商品，例如：美國農產品或畜牧市場。
其它風險考量	DCO 需考量不同風險並與《商品交易法》保持一致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企業技術風險評估，包括漏洞管理、滲透測試、營運安全與持續營運假設下的管理監督，以及使用區塊鏈技術或代幣化擔保品； 2. 更新週末期間發生重大系統故障、營運中斷與災難回復啟動的申報程序； 3. 人員配置須涵蓋營運、風險管理、法遵、監控、網路安全，以及供應商（例如：雲端、保管等市場支援單位）。

➤ 中介機構

重點	對象	說明
遵守客戶資金分離保管要求	期貨商或結算會員持有客戶保證金並代表客戶與 DCO 結算，若為結算會員亦擔保客戶對結算機構的財務責任。	1. 即使全天候交易，期貨商亦應遵守資金分離保管要求，禁止挪用客戶保證金為其它客戶結算，週末交易無結算若出現市場波動，可能使期貨商面臨資金風險。 2. 根據 CFTC 規則 1.11 要求，期貨商應評估酌以調整目標剩餘權益 (residual interest) ^註 ，並配合其它風險管理措施因應風險，或考量其它方案，例如要求客戶繳交額外保證金。
向客戶充分揭露風險		夜盤、假日交易可能造成客戶強制平倉並產生價格大幅波動，根據 CFTC 規則 1.55，須向客戶揭露延長交易時段的可能風險。
風險管理計畫		CFTC 規則 1.11 要求期貨商須建立書面風險政策和措施，包括資金分離、營運和資本風險。
營運能力與人員配置		須維持足夠的前台和後台人力與資源，確保系統正常運作，且須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納入考量。

➤ 為配合全天候交易及/或結算之規則修訂

CFTC 與全天候相關的交易規則主要是在第 40 章，受監管的註冊機構申請全天候交易須提交相關的內部規則變更與說明、預期風險影響與解決策略。

- 本意見徵詢旨在協助註冊機構準備申請全天候交易文件與資料，可能仍有不足，但已明確辨識關鍵考量因素，並向市場說明全天候交易可能的潛在風險，以及依《商品交易法》或 CFTC 規則可/應解決的方向；本意見不構成或不得作為任一方強制執行的權利；建議相關機構欲進行全天候交易或結算前先行與 CFTC 聯繫。

註：指期貨商 (FCM) 存放在客戶保證金專戶中的自有資金，為保障客戶權益準備的風險準備金，讓期貨商具備足夠的準備，應付突發的客戶保證金追繳與違約風險。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美國：SEC 擬修法允許公開發行公司選擇半年報制度（5/5）

- 美國證管會（SEC）宣布，擬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13（a）及 15（d）條^{註1} 相關報表申報規定，讓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以半年報取代季報。
- 修正原因：公開發行公司有責任向投資人提供公司重要資訊，但由於現行規定過於僵化，限制公司及投資人自行決定最符合公司業務需求及投資人利益之期中資訊揭露頻率。若此修正案通過，將能給予公司更多的監理彈性。
- 修正內容：
 - ✓ 依據目前《證券交易法》第 13（a）或 15（d）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提交 Form 10-Q 季報。若此提案通過，公開發行公司可選擇以新設之 Form 10-S 半年報取代 Form 10-Q 季報，以履行期中資訊申報義務^{註2}。亦即，公開發行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提交的報表頻率將可選擇由「三份季報加一份年度財務報告」改為「一份半年報加一份年度財務報告」。
 - ✓ 另 SEC 擬修訂 Regulation S-X^{註3}，以反映半年報新選項，並簡化現有財務報表要求。
 - ✓ 半年報 Form 10-S 提交期限，擬依申報人身分類別（Filer Status）而有所差異：
 - 大型加速申報者（Large Accelerated Filers, LAF）^{註4} 訂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 40 天內；
 - 其他申報者則擬訂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 45 天內。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 註1：《證券交易法》第 13(a)與第 15(d)條主要適用對象不同：13(a)適用對象為已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公司；15(d)適用對象為完成公開註冊發行的公司（即使未掛牌）。
- 註2：Form 10-Q：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每季必須提交的季度財報表格。Form 10-S：新提案中的半年報表格，取代部分季度報告。
- 註3：SEC 制定的一套規則，主要規範公司在提交各類文件（例如定期報告、註冊聲明、投票須知等）時所需的財務報表格式與內容。
- 註4：據目前《證券交易法》所指之大型加速申報者（Large Accelerated Filers）係前一會計年度的第二季末，流通在外股數（Public Float）市值達 7 億美元（含）（約新臺幣 220.5 億元）以上者。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馬來西亞：SC 與 Bursa Malaysia 提出強化 LEAP 板草案公開諮詢 (5/18)

- 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與馬來西亞交易所 (Bursa Malaysia) 提出強化馬來西亞交易所 LEAP 板^{註 1}之多項措施草案對外意見徵詢，以改善微型、小型及中小型企業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註 2}取得資金之部分管道，並透過馬來西亞資本市場生態系支持其成長。LEAP 板 2.0 倡議將強化該平台之價值主張，以促進 MSMEs 及中型企業 (mid-tier companies, MTCs)^{註 3}可更順暢地自私募市場至公發市場籌資。該倡議支持 SC《資本市場藍圖 2026 - 2030》下之目標，並與《促進微型中小企業與中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路徑圖 (2024-2028)》^{註 4}一致。LEAP 板 2.0 草案，內容包括：

措施	說明
提供股權群眾募資 (Equity Crowdfunding, ECF) 及創投/私募 (Venture Capital / Private Equity) 公司之替代籌資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資格且曾透過 ECF 平台成功籌資之公司^{註 5}，可不需經核准顧問，直接提交 LEAP 板掛牌申請；其申請程序可由 ECF 註冊市場營運商 (ECF-RMOs) 或創業投資/私募股權 (VC/PE) 公司擔任申請上市代理人，負責與馬來西亞交易所聯繫。 2. 申請上市代理人亦將透過對發行人的能力建構計畫，包括教育與訓練，協助該等 ECF 發行人邁向公發市場。
簡化揭露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替代揭露文件，聚焦於簡化格式，同時保留投資決策所需之重要資訊。 2. 簡化且結構化之格式，旨在提升清晰度、改善一致性，並促進各項提

	交文件之更標準化，以更容易進入市場，同時維持對投資人揭露資訊之品質與完整性。
擴大投資人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先僅允許專業投資人可參與 LEAP 板，現正研議散戶投資人亦可參與 LEAP 板。 2. 散戶投資人在 LEAP 板的總投資部位，任何時間點不得超過 25 萬令吉（約新臺幣 198 萬元） 3. 散戶在初級市場認購任一發行人股票時，不得超過 10 萬令吉（約新臺幣 79 萬元） 4. 散戶在次級市場透過任一經紀商買進 LEAP 板股票時，不得超過 10 萬令吉（約新臺幣 79 萬元）
以股份支付顧問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以股份支付顧問費之選項，允許顧問以申請掛牌公司之普通股形式，支付最高達其顧問費用 50% 的報酬。 2. 單一顧問因收取顧問費而取得的股票，最多只能持有申請掛牌公司 2% 的股份。 3. 所有顧問費合計至多支付掛牌公司 5% 股份。 4. 顧問取得該等股份後，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期間不得出售。
提升轉至 ACE 板^{註6}效率	已在 LEAP 板掛牌至少兩年、且符合條件的公司，取消原先從 LEAP 板下市再於 ACE 板上市程序使轉板流程更有效率。

- 本案公開諮詢意見將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截止。

註1：傑出企業家加速平台（Leading Entrepreneur Accelerator Platform, LEAP）旨為中小企業提供籌資管道，同時提升能見度以推動未來業務發展。相

關企業如欲於 LEAP 上市，無須發布公開說明書，上市後須遵守股票禁售期 4 年，期間不得出售持股。依 LEAP 上市規則第 3.07 條，發起人所持全部股份自上市日起須禁售 12 個月；12 個月屆滿後，其中至少 45% 須再禁售 36 個月，期滿後始得出售、移轉或讓與。相關說明詳見：https://www.bursamalaysia.com/sites/5d809dcf39fba22790cad230/assets/69049d27e6414a573b2a691b/23Consolidated_FAQ_ACE_LR_31Oct2025.pdf。

- 註2：MSME 為微型、小型及中小型企業之之簡稱，微型企業係指年度營業額低於 30 萬令吉（約新臺幣 237 萬）或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下；小型企業為年度營業額在 30 萬令吉（約新臺幣 237 萬）至 1 千 5 百萬（約新臺幣 1 億 1,880 萬）或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但不超過 75 人；中小型企業為年度營業額在 1 千 5 百萬令吉（約新臺幣 1 億 1,880 萬）至 5 千萬令吉（約新臺幣 3 億 9,600 萬）或員工人數在 75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 註3：MTC 為其年度營業額 5 千萬令吉（約新臺幣 3 億 9,600 萬）至 5 億令吉（約新臺幣 39 億 6,000 萬）馬幣之企業。
- 註4：SC 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促進微型中小企業與中型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路徑圖（2024-2028）」，提出多項強化微中小型企業及中型企業之籌資來源。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4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40511）。
- 註5：該等 ECF 發行人須已於 ECF 註冊市場營運商（ECF-RMO）平台成功籌資，且於過去七年內，透過其進行籌資之 ECF-RMO 平台及創業投資／私募股權（VC/PE）公司（如適用）合計籌得金額至少達 5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3,960 萬）。
- 註6：馬來西亞創業板（Access, Certainty, Efficiency Market, ACE Market），為馬來西亞交易所為具備高成長潛力的小型或新創公司設計之募資平台。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美國：SEC 提出公開發行公司註冊發行及簡化報告要求之改革草案（5/19）

- 美國證管會（SEC）提出兩項重大改革草案，透過修訂規則與表格，以提升企業發行效率、彈性及降低法遵成本，同時維持投資人保護。此改革亦呼應「Make IPOs Great Again」政策，希望藉由法規寬容，鼓勵中小型公司選擇公開發行並持續留在公發市場。兩項改革草案如下：
 - 第一項改革-註冊發行制度（Registered Offering Reform）：
 - ✓ 擴大「總括申報」（Shelf Offering）^{註1}適用對象，不再以公眾流通量（Public Float）^{註2}規模作為主要限制，使更多公司得以快速進入資本市場；
 - ✓ 放寬目前僅限大型成熟公司（Well-known Seasoned Issuers）^{註3}才能使用的註冊與溝通彈性；
 - ✓ 允許證券商為更多公司提供研究報告；
 - ✓ 免除各州證券法規定之註冊與資格要求，降低跨州募資的成本與複雜性；
 - ✓ 維持特定 Form N-2 ^{註4}申報人與一般營運公司於註冊、發行及資訊溝通規範上的一致待遇；
 - ✓ 簡化註冊流程，例如可將參考資訊納入 Form S-1 ^{註5}中。
 - 第二項改革-公司分類與新興成長公司優惠（Filer Status and Emerging Growth Company Accommodations Reform）：
 - ✓ 將小型或新興公司享有之「揭露簡化」與其他法規寬容，擴大至約 81% 的現有公開發行公司；
 - ✓ 新公開發行公司自 IPO 後至少五年內，不論其公眾流通量規模為何，均不會被認定為大型加速申報公司；

✓ LAF 門檻從 7 億美元（約新臺幣 220.5 億元）提高至 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30 億元），未達 20 億美元（約新臺幣 630 億元）門檻之公開發行公司原則上均歸類為非加速申報公司（Non-accelerated Filers），可享有簡化揭露與免除內控審計報告。資產規模最小約 18% 的公開發行公司，年報申報期限可延長 30 日、季報可延長 5 日，以降低法遵成本。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7 月 18 日止。

註1：指企業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一次性註冊發行證券，但不立即全數發行，在未來長達數年的時間內，分批、分階段在市場上籌資。2026 年 5 月 19 日 SEC 公布改革前，總括申報的適用對象主要受限於公眾流通量（Public Float）規模，通常僅大型成熟公司（Well-known Seasoned Issuers）能享有完整彈性；SEC 提案取消公眾流通量作為主要限制，以擴大適用範圍。

註2：指一家公開發行公司中，可在市場上自由交易的股份數量。這些股份通常由一般投資人、機構投資人持有，不包含公司內部人（如董事、經理人）、大股東或政府機構所持有的限制性股份。

註3：SEC 依《1933 年證券法》Rule 405 所規範的一類公司。此類因規模龐大、法遵紀錄良好，認定為「大型成熟公司」。

註4：SEC 規定的註冊表格，用於封閉型投資公司。此類公司在公開發行其股份時，須依《1933 年證券法》與《1940 年投資公司法》提交 Form N-2。

註5：SEC 要求總部位於美國之公司在進行 IPO 前，須提交初始註冊登記表。

資料來源：[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

泰國：SEC 就修正「泰國未來基金」規範徵求公眾意見（5/14）

- 泰國證管會（SEC）就修正《「泰國未來基金」（Thailand Future Fund, TFF）基金管理計畫內容》^註之修改原則提出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旨在提升基金管理彈性、降低基金行政成本負擔，並兼顧投資人權益保障。
- 現行規定下，TFF 如需修正或變更內容，原則上須先提受益人會議決議。惟實務上，部分變更事項僅涉及資訊更新、法規遵循或對受益人有利之調整，仍須召開受益人會議，不僅可能影響基金管理效率，亦增加基金辦理受益人決議之相關成本。因此，SEC 擬修正相關規範，在兼顧公司治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之前提下，以提升基金管理彈性及降低營運成本。依草案，如屬下列情形，相關基金變更將視為已取得 SEC 核准，無須另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修改明顯有利於全體受益憑證持有人，且不損及受益人權益的相關資訊；
 - 因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變更；
 - 更正或更新相關人員名稱及其他基本資料等資訊；
 - 依 SEC 相關函令，增列基金計畫應揭露之必要資訊。
- 上述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註：Thailand Future Fund（TFF）係由泰國財政部主導設立之基礎建設基金，透過資本市場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投資於高速公路、交通運輸及能源等公共建設項目，並以產生之現金流量分配收益投資人分享相關收益（按季配息）。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泰國：SEC 擬推動「TISA」制度，鼓勵長期投資及提升國民財務韌性（5/21）

- 泰國證管會（SEC）提出「泰國個人儲蓄帳戶（Thailand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TISA）」制度構想，作為推動全民長期儲蓄與投資之機制。投資人可透過 TISA 帳戶配置多元金融商品，並享有相關投資優惠措施，以協助退休準備及長期資產累積。相關重點如下：
 - TISA 採單一帳戶架構，整合多元金融商品，協助投資人依據自身財務目標進行長期資產配置，提升個人財務韌性及長期財務安全。
 - 投資人可透過受 SEC 監理之專業機構提供投資建議，或依據個人財務目標、投資期間及風險承受能力建構適當投資組合，並透過單一帳戶掌握整體資產配置情形，提升財務規畫效率。
 - 泰國政府正研議提供 TISA 專屬股利或利息稅務優惠措施^{註1}，並與現行退休投資相關稅務優惠分開適用，使投資人可額外享有長期投資誘因。該制度並規畫讓投資人於 TISA 額度內取得之股利或利息等投資收益享有完整收益，以鼓勵及早儲蓄與投資，並支持家長為子女進行長期財務規畫。
 - TISA 有助於將家庭儲蓄轉化為長期投資資金，並鼓勵投資於參與企業價值提升（CVUP）^{註2}及企業成長輔導（JUMP+）^{註3}計畫之企業，以及交通運輸、清潔能源等，以支持國家長期發展。
- SEC 表示，目前已與相關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並研擬具體制度內容及配套措施，後續將提報泰國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審議。

註1：泰國目前已設有退休共同基金（Retirement Mutual Fund, RMF）及超級儲蓄基金（Super Savings Fund, SSF）等享有所得稅優惠之長期投資制度，投資人符合相關條件者，可將部分投資金額列為個人所得稅扣除額。SEC 規畫之 TISA 係擬於現行退休投資所得稅扣除額度之外，另行提供專屬

投資優惠額度，且與現行優惠額度分開計算，以鼓勵民眾進行長期儲蓄及投資。

註2：Corporate Value Up (CVUP) 係泰國證券交易所推動之企業價值提升計畫，鼓勵上市公司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經營績效及股東價值，以提高企業競爭力及市場吸引力。

註3：JUMP+係泰國證券交易所推動之企業成長加速計畫，透過專業諮詢及輔導機制，協助上市公司提升營運效率、創新能力及永續發展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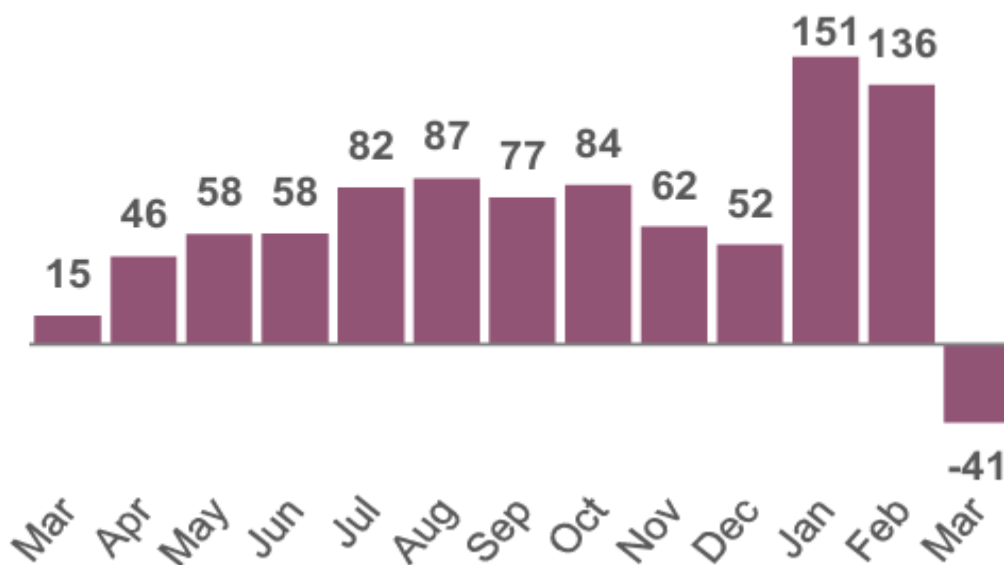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

歐洲：EFAMA 發布 2026 年 3 月基金銷售概況（6/1）

- 歐洲基金與資產管理協會（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發布 2026 年 3 月歐盟可轉讓有價證券集合投資計畫（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s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s），及另類投資基金（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s, AIFs）銷售數據。
- UCITSs 和 AIFs 的淨流出為 38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430 億歐元。
 - UCITSs 淨流出資金為 41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360 億歐元。
 - ✓ 長期 UCITSs（不包括貨幣市場型基金的 UCITSs）淨流出 25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170 億歐元。其中，ETF UCITS 淨流入 140 億歐元，低於 2 月的 490 億歐元。包括：
 - 股票型基金淨流出 11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的 610 億歐元；
 - 債券型基金淨流出 15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360 億歐元；
 - 多元資產型基金淨流出為 2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70 億歐元。
 - ✓ UCITSs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流出 170 億歐元，而 2 月為淨流入 190 億歐元。
 - ✓ AIFs 淨流入 30 億歐元，低於 2 月的 70 億歐元。
 - UCITSs 和 AIFs 總淨資減少 3.4%，至 25.4 兆歐元。
- EFAMA 表示，由於美伊戰勢影響投資人情緒，使 3 月份 UCITSs 基金淨流動轉為負值。但樂觀的是淨流出僅占淨資產約 0.2%，比重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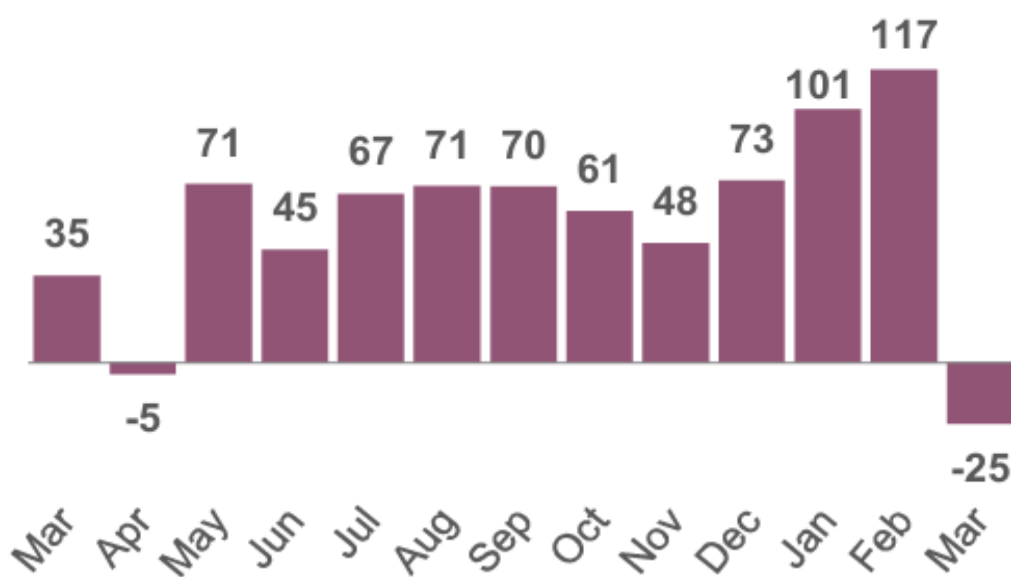
單位：10 億歐元

UCITS Net Sales



單位：10 億歐元

Net Sales of Long-Term UCITS



資料來源：[歐洲基金暨資產管理協會 \(EFAMA\)](#)

美國：ICE 與 Ornn 將推出 GPU 算力期貨合約（5/19）

- 洲際交易所（ICE）與 Ornn^註合作計畫推出由 Ornn 算力價格指數（Ornn's Compute Price Index, OCPI）為標的期貨合約，該指數是以追蹤主要圖形處理器（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GPU）算力之即時現貨價格，該合約將以美元計價並透過現金結算，OCPI 是首個以帳面交易記錄為基礎算力指數，將作為 GPU 算力衍生性商品的參考費率，其指數涵蓋 GPU 產品包括 H100、H200、B200、RTX5090 等，該合約待監理機關核准後推出。重點說明如下：

- 市場需求

GPU 算力市場需要大量資本投入，但 GPU 租賃收入卻波動大且充滿不確定性，即使目前算力需求強勁且持續成長，但資料中心營運者卻需承擔以下風險，例如 GPU 推陳出新、使用率起伏不定，以及不確定的長期算力價格波動，以上皆會衝擊未來算力市場成本。

- 買方價值

算力期貨的買方，例如：人工智慧實驗室、模型開發商等面臨算力價格高昂的營運成本，買進期貨可管理未來預期每小時算力價格（compute-hour prices），避免不確定性風險（電力成本上升、市場需求爭搶算力、地緣政治導致 GPU 生產供應斷鏈等）衝擊利潤。

- 賣方價值

算力期貨的賣方，例如：資料中心營運商，因在 GPU 投資龐大，每小時算力價格下跌將造成租賃收入損失，賣出期貨可以鎖定未來可預測的收入。

註：AI 算力數據與價格指數供應商，專門追蹤與計算全球 GPU（如 NVIDIA 系列晶片）在雲端市場的即時租賃價格與算力成本。

資料來源：[洲際交易所 ICE](#)

美國：CME 與 Silicon Data 計畫共同推出算力期貨（5/11）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與指數供應商 Silicon Data 共同合作，預計 2026 年推出針對「算力」的期貨，此意味將為 AI 基礎設施背後的運算資源提供定價基準。
- 隨著 AI、數據運算、大型資料中心的發展，建立高效算力環境需投入龐大成本，且每次 AI 模型訓練、每筆交易的清算，乃至每位元數據處理都須依賴算力，顯見算力需求將持續擴大。重點如下：
 - 算力期貨（Compute Futures）追蹤由 Silicon Data^{註1}所編製的「Silicon Data H100 租賃指數^{註2}」，該指數按 GPU 租賃費率的每日基準指標為基礎，將原本非標準化的 GPU 租賃價格轉化為可公開交易的金融商品。
 - 協助 AI 開發商、雲端服務供應商管理成本及價格波動風險，使其能夠透過該期貨鎖定未來的算力成本，避免受到 GPU 供不應求導致價格大幅上漲之影響，進而有效規避基礎設施的投資風險。
 - 對於交易員、金融機構、投資人而言，可將購買算力期貨視為一種新興的資產配置類別，因算力市場訂價缺乏統一標準，故該期貨特性能夠為投資人提供一個透明度高且具流動性的交易標的。
 - 算力期貨可協助提前鎖定 GPU 租金成本，管控數百億美元規模的算力市場之價格波動風險，使原本透明度低、僅作為營運成本的算力，轉化為可量化、交易與避險的金融資產。

註1：Silicon Data，為專業指數提供商，專注於 GPU 市場情報、基準指數編製，以及 AI 算力數據相關的市場研究。

註2：Silicon Data H100 租賃指數，該指數反映整個市場對 H100 算力的平均供需與價格水準。雖追蹤標的僅限 H100 單一種晶片，惟考量市場上有許多提供 H100 算力租賃的供應商，導致 H100 算力租賃價格波動度高、

透明度低，且租金會隨著合約長短產生極大差異，故進行指數編製時，會綜合市場各主要算力供應商的即時租賃費用，並結合不同租期型態的價格，依據市場交易量進行加權計算，以消除單一供應商的報價偏差，提供市場算力供需的標準化基準。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CME 與 Nasdaq 共同推出 Nasdaq CME 加密貨幣指數期貨（5/13）

-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與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Nasdaq）於 2026 年 6 月 8 日共同推出「Nasdaq CME 加密貨幣指數期貨(Nasdaq CME Crypto Index futures)」。**重點如下：**
 - 該期貨合約到期時，將根據「Nasdaq CME 加密貨幣結算價格指數」進行現金結算，該指數專門衡量交易最活躍的加密貨幣績效，其涵蓋以下七大加密貨幣^註：BTC、ETH、SOL、XRP、ADA、LINK、XLM。
 - 該期貨為 CME 首個按「市值加權」計算的合約，且為滿足不同投資人的需求，提供「標準型（NCI）」與「微型（MCI）」的合約規格，以滿足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人對資金配置與風險管理的多元需求。

	標準型	微型
合約乘數	\$10 美元/點	\$1 美元/點
合約大小	\$10 美元 *Nasdaq CME 加密貨幣指數	\$1 美元 *Nasdaq CME 加密貨幣指數
主要功能	大額避險、主流資產配置	散戶參與、波段策略、微調部位
市場定位	適合機構法人、高資產客戶、造市商	適合散戶、高頻交易員

註：截至 2026 年 5 月，全球加密貨幣市場總市值約 2.57 兆美元（約新臺幣 77.1 兆），該指數涵蓋的七大加密貨幣共佔總市值約 73%，其中，BTC 約佔 60%、ETH 約佔 10%，其餘五種加密貨幣約佔 3%。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CME 推出比特幣波動率期貨合約（5/4）

- CME 於 2026 年 6 月 1 日推出首個合規的「比特幣波動率期貨合約（Bitcoin Volatility Futures Contracts）」，追蹤 CME CF^{註1} 比特幣波動率指數（CME CF Bitcoin Volatility Index, BVX），讓交易人首次可在受監管的美國市場，以標準化合約交易比特幣的波動程度，而非比特幣本身價格高低方向，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滿足交易人避險需求並提供更多交易機會。
- 追蹤標的：追蹤 CME 旗下受監管的 CME CF 比特幣波動率指數（BVX），反映市場對比特幣未來 30 天隱含波動率的預期。
- 指數來源與更新頻率：BVX 指數根據 CME 比特幣期權的即時委託單數據計算得出，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美中時間）每秒成交價格計算而得，每秒更新一次並即時公告，其計算方法與美股 VIX 相似，可作為期貨、選擇權與結構化產品之定價參考。
- 過去傳統期貨局限在做多或做空比特幣「現貨價格」，當重大總經數據公布或監管政策出爐前夕，預期市場會有大動作的交易人，通常會同時買入看漲和看跌的期權，操作複雜且成本高；該期貨允許交易人單獨交易比特幣「波動率」，不與價格走勢掛鉤，交易人能夠藉此進行交易或比特幣未來波動性避險，有效率地管控自身曝險部位與投資組合。

項目	比特幣波動率期貨
商品代號	BVX
計價幣別	美元
合約規模	CME CF 比特幣波動率指數*500 美元
最小跳動點	0.05 點= 25 美元

交割方式	現金結算交割
交易月份	連續 2 個月
交易時間	全天候 24 小時，每週 7 天 ▲ 系統維護時間： (1) 美中時間週一至週五每日暫停交易 2 分鐘(下午 4:00-4:02) (2) 美中時間週六暫停交易 2 小時(上午 2:00-4:00)

註：CF，即 CF Benchmarks，為重要的加密貨幣基準指數提供商之一，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根據歐盟授權和監管。

資料來源：[芝加哥商業交易所 CME](#)

美國：Cboe 多重掛牌股票選擇權提供延長交易時段服務 (5/28)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將針對部分多重掛牌的股票選擇權^註提供延長交易時段，除原交易時段，另延長時間提供每周一至周五盤前與盤後交易，預計始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 交易時間：
 - 原交易時段：美東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 盤前：美東時間上午 7:30 至上午 9:25。
 - 盤後：美東時間下午 4:00 至下午 4:15。
- 篩選標準：Cboe 預計每半年更新一次多重掛牌股票選擇權之合格名單（上半年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為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符合延長交易時段資格的股票選擇權須具備下列條件：
 - 過去六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量達 15 萬口合約以上。
 - 標的股票平均每日交易量達 1,000 萬股以上。
 - 標的股票市值達 500 億美元以上。
- 首批合格名單：根據當前篩選標準，預計約 20 檔股票選擇權符合資格，包括 Nvidia、Tesla、Apple、Palantir、Broadcom、AMD 等符合市場需求之熱門標的。

註：多重掛牌股票選擇權，指同一檔股票選擇權同時在多家交易所掛牌交易，彼此競爭報價。

資料來源：[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美國：CFTC 發布永續合約上市的政策聲明（5/29）

-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考量永續合約^{註1}（Perpetual Contract）因標的資產不同所具之特性，認為根據規則 40.3 應採個案審查核准後方得上市交易。說明如下：
 - 背景

永續合約已成為加密貨幣衍生性商品的主要形式，但目前對此類商品仍有監管上的不確定性，並已占有大部分美國衍生性商品離岸市場，CFTC 過去一年針對此類商品在國內已採取一系列步驟^{註2}，以建置可運作的監理架構；2025 年 7 月 30 日白宮發布《加強美國數位金融科技領先地位報告》^{註3}建議 CFTC 和 SEC 允許合格的市場參與者進入衍生性商品市場，亦包括永續合約，並透過監理機關現有的豁免權與解釋權提供短期的法規明確性以鼓勵衍生性商品創新。故本次政策依據 CFTC 規則 40.3 發布，並同步核准以比特幣為標的的永續合約上市^{註4}。
 - CFTC 規則 40.3（自願向 CFTC 申請新商品審查與核准）

CFTC 規則 40.3 為監管理機關、市場參與和投資大眾提供審查透明度，促進 CFTC 與受監管者間的互動，為商品開發給予明確的指引，在受監管下在美國市場內進行負責任的創新，而非遷移至監管不足的美國境外。
- 本次政策發布旨在闡明 CFTC 對於永續合約觀點，並不改變《商品交易法》或其它規則，未來根據適當的合約設計與事實呈現，CFTC 不排除可能就個別永續合約、指引或規則制定過程提出政策說明。

註1：詳參本會 2025 年 11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1106)。

註2：2025 年 4 月 21 日 CFTC 發布永續合約交易與結算徵詢意見；同日發布衍生性商品全天候交易與結算意見徵詢意見。

註3：詳參本會 2025 年 8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50805)。

註4：2026 年 5 月 29 日 CFTC 核准 KalshiEX, LLC 申請的 BTCPERP 永續合約，詳參 <https://www.cftc.gov/PressRoom/PressReleases/9240-26>。

資料來源：[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FTC](#)

馬來西亞：SC 修正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之《被認可市場指引》

(5/20)

- 馬來西亞證管會（SC）為提升受監管數位資產交易平台（Digital Asset Exchange, DAX）營運商之競爭力，同時強化投資人保護及馬來西亞數位資產領域之整體韌性，修正並發布《被認可市場指引》（Guidelines on Recognized Markets）。本次修正目的如下：
 - 將透過簡化核准程序，加速受監管 DAX 平台推出商品，同時維持 DAX 營運商承擔更高標準之責任^{註1}；
 - 透過強化客戶資產保障及提升治理架構，強化投資人保護^{註2}；
 - 透過提高財務穩健性、股權結構及管理專業能力之要求，提升受監管 DAX 平台之營運韌性^{註3}。
- DAX 營運商預計將於 2026 年納入金融市場評議機構（Financial Markets Ombudsman Service, FMOS）之會員，使投資人爭議有正式之解決途徑。
- 除強化 DAX 平台監理外，SC 亦持續銜接傳統市場與另類市場之間的差距。相關措施包括發布一項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釐清數位資產各項經紀服務以及更新《ETF 指引》（Guidelines on Exchange-traded Funds），允許提供數位貨幣 ETF。
- 同時，SC 得進一步加強現行之受監管 DAX 申請核准程序，並要求原本已被認可之市場營運商（Recognised Market Operators）重新申請核准。
- 本修正案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註1：包含刪除數位資產在數位資產交易平台（DAX）上架交易前須取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同意之規定；要求 DAX 營運商在開放數位資產交易前，必須建立用以評估該數位資產的政策與程序；要求所有與數位資產評估相關的紀錄、佐證文件及參考資料，均須妥善建檔與保存；要求 DAX 營

運商判定數位資產不符合上架資格時，必須立即通知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等。

- 註2：包括要求 DAX 營運商在保管投資人的數位資產時，必須具備充足的保管控制與安全保障措施，並進行妥善管理與維護；此外，要求 DAX 營運商必須對其持有的資產（包含投資人資產）進行每日對帳（Reconciliation）等。
- 註3：具體措施包含 DAX 營運商所提高的額外財務能力要求（Financial Requirements），如 15.03 點規定具備最低 1,5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1 億 1,880 萬）之實收資本額；以及在任何時候皆必須維持以下兩者中較高者之最低股東權益：(i) 5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3,960 萬）；或若該 DAX 營運商採行直接交易模式（Direct Trade model），則為 700 萬令吉（約新臺幣 5,554 萬）；或 (ii) 該 DAX 營運商年度營業費用的 25%；另 15.06 及 15.09 則分別規定 DAX 營運商必須確保其股東結構中，至少包含一家持有該 DAX 營運商 5% 以上股份之法人股東（Institutional Corporation），且該法人股東必須派代表擔任該 DAX 營運商的董事會成員；DAX 營運商必須確保所指派之負責人（Responsible Person），必須具備與特許業務（Regulated Activities）、受監管金融服務或數位資產業務相關之至少 5 年專業經驗，並具備相應的資歷與技能。相關規定詳見：<https://www.sc.com.my/api/documentms/download.ashx?id=9e4d86cb-889d-412d-94ec-a19b8ac5f7d7>。

資料來源：[馬來西亞證管會 SC](#)

國際：IOSCO 發布 AI 監理工具方案報告（5/25）

-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發布 AI 監理工具方案報告，協助會員對其所管轄之機構使用 AI 系統進行監督與管理，並對資本市場使用 AI 技術可能帶來之潛在風險，包括：對投資人保護、市場誠信及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建議採取之因應措施。
- 依據 IOSCO 日前發布之 AI 報告^註，本監理工具方案涵蓋完整的 AI 系統類型，包括：機器學習（ML）模型、生成式 AI（GenAI）以及代理型 AI（Agentic AI）。隨著 AI 技術在投資流程、風險管理及營運功能等領域不斷擴展，在為公司與客戶提供益處的同時，也可能帶來透明度降低、過度依賴第三方以及治理挑戰等風險。本報告提供成員實用、非約束性及非強制性之監管建議，主要涵蓋三個層面：
 - 監理考量範圍
第一層列示監理機構對資本市場應用 AI 系統應考量納入監理之範圍，IOSCO 建議由已發布有關人 AI 報告作為基礎，其架構可協助監理機構更瞭解所須關注之領域以及有效地配置資源。
 - 對重點領域實施監理之工具
監理機構可評估以下 4 項重點領域：1.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2. 第三方及委外風險管理；3. 資訊揭露；以及 4. 紀錄保存和報告。本報告列出實務問題範例，供監理機構與企業對話及規畫查核時參考。
 - 指標與資料來源
為監理機構提供監測 AI 應用之各項指標，以及蒐集相關資訊之方法，包括：現場檢查、針對性調查、定期監管對話，以及要

求企業提供相關文件與資料等，有助於監理機構對企業使用 AI 系統進行評估之機制。

- 本報告發布後，IOSCO 將持續關注資本市場使用 AI 系統在公司治理、資訊揭露、紀錄保存及報告等方面之實際應用。為瞭解各產業實施情形，本報告附帶問卷，調查至 6 月 26 日止。IOSCO 也將持續在資本市場 AI 發展方面發揮協調作用，並與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如金融穩定理事會（FSB））保持合作。



IOSCO 監理工具方案三層面

（資料來源：IOSCO, Supervisory Toolkit for AI Use in Capital Markets）

註：IOSCO 於 2025 年 3 月發布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apital Markets: Use Cases, Risks, and Challenges](#)；及 2021 年所發布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machine learning by market intermediaries and asset managers](#) 2 份報告。

資料來源：[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泰國：SEC 擬修正數位資產業者淨資本額及資產保管規範 (5/26)

- 泰國證管會(SEC)擬修正數位資產業者淨資本額(Net Capital, NC)規範及數位資產保管相關規定，目的在於促進境內數位資產交易及資產保管業務發展，降低對境外服務提供商之依賴，並強化客戶資產保護及風險管理機制。本次擬修正重點如下：
 - 檢討數位資產業者淨資本額規範
修正適用 NC-1^{註1} 制度之數位資產業者淨資本額規定，新增交易對手風險、交割風險及資金管理風險等風險類別相對應之風險資本，以反映業者實際曝險情形。
 - 支持境內業務發展
檢討數位資產平台、數位資產經紀商^{註2}及數位資產保管機構之淨資本額要求，以促進境內數位資產交易及保管服務發展，並降低對境外服務提供商之依賴。
 - 修正相關配套規定
包括因應新增風險類別所為之相關修正、調整證券業及衍生性商品業同時經營傳統金融業務及數位資產業務者觸發停止營業之最低資本門檻；另修正衍生性商品業者之淨資本額，以擴大其可經營之業務。
 - 修正淨資本額申報文件
配合淨資本額制度修正，調整相關申報表件及填報規定。
- 本案意見公開徵詢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註1：NC-1 制度適用於數位資產交易所、數位資產經紀商、數位資產自營商，及提供客戶資產保管服務之數位資產基金管理機構及數位資產投資顧問。

註2：數位資產經紀商係指接受客戶委託代為執行數位資產交易之業者，其角色類似證券經紀商，主要提供交易媒介服務。

資料來源：[泰國證管會 SEC](#)